

城隍廟

城隍，中國民間和道教信奉的守護城池之神。《說文解字》曰：「城，以盛民也」；「隍，城池也。有水曰城，無水曰隍。」城隍一詞連用，首見於班固《兩都賦·序》：「京師修宮室，浚城隍。」

古代稱有水的城塹為「池」，無水的城塹為「隍」。城隍（城隍爺或城隍神），其前身為水庸神，兼管陰陽的神祇，也是中國神話中守護城池的神。

水庸即水溝。城隍是由「水庸」演化而來，由最初守護護城河的水庸神，後來人們把護城河作為城市的保障，成為城市守護神「城隍」。

城隍神的奉祀，有史可證者，約在南北朝。唐代奉祀城隍已較盛行，《太平廣記》中稱：「俗畏鬼，每州縣必有城隍神。」宋代城隍神信仰已納入國家祀典。

民間奉祀城隍最初以為城池、地方保護神，稍後人們相信城隍專司人間善惡之記錄、通報、死者亡靈審判和移送之職。城隍爺的職能，逐漸擴大到主管生人亡靈、獎善罰惡、生死禍福，功過分明，幾乎所有人事物，都由城隍爺一手掌管，宛如是城市冥間的判官。由於城隍爺的公正無私與善惡分明，成了人們遇到在陽世間無法順利解決的難題時，求助的對象。現被人供奉於廟宇稱為城隍廟。

道教把城隍納入自己的神系稱他是翦除凶惡，護國保邦之神，並管領陰間亡魂。城隍誕為分為五月十一、五月廿八日及七月廿四日。

筲箕灣城隍廟原為福德祠，於光緒三年(1877)為坊眾所建立，奉祀土地神與五通神。土地為司土之神，司地方之安寧；五通神為年神、月神、日神、時神、福神之合稱，乃五福之神，司民間所求之福與德。1928年華人廟宇委員會接管該廟，以殿宇破落，廟模狹小，無壯觀瞻。亦因城隍為主宰正直，尊神立廟，奉祀所在多有。但港島除文武廟配祀外，尚付闕如。於是斥資二十萬元重營擴展，崇祀城隍。現時所見之廟宇前座乃昔日之福德祠，後進為新建之城隍廟。兩旁仍祀土地與五通神。

城隍廟落成碑記



夫立廟奉祀為一方之鎮神，凡通都大邑、鄉村僻壤常見能見之，或以其有功德於民，載在祀典，以崇報功，廟食百世。而俎豆馨香者，固屬禮也。或則藉廟貌莊嚴，聲靈赫濯，壯山川之色，肅風雲之氣，使參拜者肅然起敬，瞻仰者心焉嚮往。夫心敬者其意誠，畏威者其身修，心存敬畏，自向善去惡，尤具深意焉。

本廟原為福德祠，公元一八七七年(清光緒三年)為坊眾所建立，奉祀土地神與五通神。土地為司土之神，司地方之安寧；五通神為年神、月神、日神、時神、福神之合稱，乃五福之神，司民間所求之福與德也。規模雖陋，惟負山朝海，環境清幽而香火鼎盛。後以滄桑屢易，樓宇屏蔽，已在人煙稠密中矣。本會於一九二八年接管斯廟，近以殿宇破落，廟模狹小，無以壯觀瞻。有以拓展之因。念城隍為主宰正直，尊神立廟，奉祀所在多有。惟港島除文武廟配祀外，尚付闕如。乃斥資二十萬元重營擴展，崇祀城隍，其木塑金身神像乃由黃允畋委員敬送。兩旁仍祀土地與五通神，既存祀典之來源，亦增地方之勝概。際茲擴建落成，莊嚴輪奐，恭請民政署署長何鴻鑾先生主持開幕典禮，四方來觀，神人共慶，誠盛事也。爰泐貞泯，誌其概略，以垂永久焉。華人廟宇委員會識。

公曆一九七四年，歲次甲寅仲夏初十日